

#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

## 执法监察大队开展工作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我单位在清丰县自然资源局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**一、执法监察工作。**进一步加强日常执法监管，强化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力度，加大日常动态巡查频次。2019年以来，按照市局统一安排部署，持续开展“春苗行动”、“秋实行动”、“雷霆行动”、“周四集中大巡查”，共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巡查40次，发现违法占地50宗，制止拆除35宗，立案查处15宗，并对发现违法占地辖区政府及时抄告。有效遏制了全县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高发趋势。

**二、卫片执法工作。**自然资源部2018年下发清丰县卫片图斑861宗，经拆分举证后图斑870宗，总面积8243.4亩。其中违法图斑476宗，总面积1667.56亩，初始违法比例38.25%。截止目前，我县共拆除违法用地34宗，面积86.2亩，补办用地手续及重新举证53宗，面积79.4亩，违法比例已从38.25%降至21.61%。

**三、成立执法监察协作区。**为加强我县自然资源保护力度，严守耕地红线，进一步创新我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，2019年9月2日上午，清丰县自然资源局召开设立执法监察协作区部署会，从各基层所、执法监察大队抽调10名精干人员临时设立执法监察协作东、西区负责全县涉自然资源行政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协作区共立案查办违法案件12起，进一步提升了案卷质量，规范了执法程序。

**四、依法行政工作。**自今年3月份以来，为加强和规范我局法律顾问工作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，按照局党组统一安排设立了局法律服务中心，采取职业律师轮替值班制度，规定局行政处罚案卷会审必须有职业律师参与审核把关，为规范执法程序、完善执法案卷，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保驾护航。

**五、成立自然资源警察队伍。**清丰县调整县森林公安局管理体制，在全省率先成立自然资源警察队伍，负责查处涉及自然资源违法犯罪案件，承担自然资源、城乡规划和林业领域的执法职责。在机构改革的大背景下，整合相关部门原有执法队伍，为壮大基层自然资源执法力量打开了全新思路。当前，根据机构改革方案，自然资源部门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，履行矿产、林地、湿地等资源的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。那么，成立自然资源警察队伍，让刑事手段名正言顺介入自然资源执法，可以让行政和刑事打击力量相互补充、相得益彰，进一步增强自然资源执法威慑力，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。同时，成立自然资源警察队伍，还将进一步维护自然资源法律

法规权威，提升基层自然资源管理的软实力，增强基层干部的行政自信。

**六、土地法律法规宣传工作。**为强力推动“春苗行动”、“秋实行动”、“雷霆行动”等专项执法工作开展，清丰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执法宣传活动，宣传深入人心、成效显著。局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各乡镇和辖区开展宣传，联合基层所在集会现场设立了咨询台，悬挂宣传条幅，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彩页 2000 余份，接受群众咨询 200 余人次，深入村组一线、乡间道路、违法占地现场使宣传活动受到良好效果。通过“走一处、讲一处、看一处、查一处”全方位宣传了自然资源法律法规，真正实现了深入基层、主动巡查、流动宣传、服务群众的目的。大力营造了节约集约、依法依规用地的良好氛围和执法环境，为推动清丰县自然资源局“百日攻坚”违法用地清查行动圆满完成奠定基础。为提升执法人员和广大基层干部土地管理能力和水平，多次举办执法培训班邀请市局领导、法律顾问、党校教授为执法人员和基层干部进行土地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全年培训人次达 1000 余人。通过培训，增强了广大基层干部依法处理与自然资源相关的各项工作的能力，提高了基层广大干部群众自觉保护耕地、节约集约用地意识，为实现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。

2021 年 9 月 3 日